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、林育晟

被告 陳立人

陳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立人於民國110年8月17日邀同訴外人陳志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筆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764元，並約定於學業、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行借款利率1.775%加計固定年率1%即為2.775%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13萬359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
04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為證，核屬相
05 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6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7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0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1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2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6 法 官 陳學德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蔡秋明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3萬3596元	自114年3月3日起至1 14年10月13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14年10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